

明初亲军卫初探

李新峰

【摘要】 作为明朝军户的管理单位，卫所，特别是驻守京师的亲军卫指挥使司，在明初尚且具有军队编制单位的特征。本文探讨明朝建国以前至洪武中期的亲军卫的设废离合过程，以期澄清明初主力军队的演变大势，揭示卫所变迁背后的权力分配、勋贵分野背景。其中，对甲辰年（1364）初设卫所时的三类卫的地位，与对洪武十三年（1380）定制时亲军二十六卫渊源的考证，为历代记载所未及。对本时期内亲军卫的具体设置、废除、增分、删并过程与诸卫人众来源的密切关系的考证，或有助于展示在明初政治斗争格局和权力分配中不同勋贵集团的影子。

【关键词】 卫所，明初，亲军卫。

明代的卫所制度，最初是作为军队的编制体系出现的，后来演化为管理军户的行政体系，所以卫所具有军事单位和行政单位的双重职能。卫所的行政管理职能贯穿明代始终，卫所屯田、地理分布、军人的身份袭替等问题，在明史学界蔚成大观。而卫所的军队编制职能在明前期即已消失，从整个明代的角度看，明初的府司卫所体系只是京营、边镇等“真正”的明代军事制度的前身，学界一般少有论及。但是，作为明初“法定”的军事制度，卫所体系是明初军事制度的核心内容，某些卫所的军队职能更贯穿明朝始终，如果仅仅从京营和边镇前身的角度认识明初卫所制度，就无法全面理解明初的历史和明代的军事制度。本文拟从卫所作为军队编制单位的角度入手，进一步了解明代京营和边镇出现之前的军事制度。

万历《明会典》载，洪武十三年（1380）“分大都督府为五府，隶外卫于都司，而都司及内卫各以其方隶五府，惟亲军不属。遂为定制。”¹ 所谓“定制”，即明朝的卫按照与皇帝的亲疏关系，分为两个档次，每个档次又分两等：称“某某卫指挥使司”者，分为隶属各地都司的“外卫”和直接隶属都督府的少数“内卫”；称“某某卫亲军指挥使司”者，均在京，分为一般的府属“亲军卫”和不隶五府、负责禁卫事务的“上直卫”。其中，称“某某卫亲军指挥使司”者是明初军队的核心力量，又是明代禁卫军和京营的主要来源，所以本文拟从亲军卫入手，认识明初主力军队的有关体制。

洪武十三年（1380）后，亲军卫虽亦屡有兴废，但上直卫——府属亲军卫的基本体制与亲军卫的

¹ 《明会典》卷一二四《兵部·职方清吏司·城隍·都司卫所》，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636页。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数量和人员构成变化不大。永乐初年，朱棣将自己的大量嫡系部队安插进上直卫和府属亲军卫系统，并在根据地北京留驻大量直接隶属都督府的非亲军卫，到永乐十八年（1420）迁都北京，把大部分南京亲军卫或全体、或分半北调，形成了在京的上直卫——亲军卫——一般京卫体制，虽京卫数量、人员构成与洪武时期有较大差别，但基本体制未变。此后，京营、边镇迅速取代卫所，成为明朝军队的正式编制，永乐十八年（1420）的卫所体系不再需要变动，《会典》所载永乐“新制”遂成为史籍中常见的此后二百余年明朝定制。所以，洪武十三年（1380）形成的上直卫——府属亲军卫体制和具体的卫所设置状况，是了解明代卫所体系的不可或缺的起点。本文拟从甲辰年（1364）卫所创建开始，探讨洪武十三年（1380）亲军卫体系的形成过程，揭示这个貌似纷乱的亲军卫体系乃至整个明代卫所体系的形成背景。

洪武十三年（1380）定制前，卫所的体制、名目有复杂的演变过程，诸亲军卫的设置、废罢、替换、征调尤其频繁，而史料记载颇为凌乱，且多抵牾之处。明朝建国前后，构成卫所的人众来源，比卫所的“番号”，更能体现卫所本身的地位，某某亲军卫长期存在，可能仅仅意味着军队编制“番号”的连续性，而其人众、地位可能已发生根本变化。所以，亲军卫的名目与卫众的演变，特别是卫众来源，都是本文探讨的重点。

一、甲辰年（1364）：三类亲军卫

从丙申年（1356）攻克集庆路、设立江南行省，到洪武元年（1368）建立明朝，朱元璋部的机构设置经历了两次重大变革，即辛丑年（1361）朱元璋封吴国公、设大都督府，和甲辰年（1364）朱元璋称吴王、设中书省。甲辰年（1364），朱元璋部乘战胜陈友谅之威、龙凤政权崩溃之际，成为实际独立的政权，三月，朱元璋申定官制，官职中已包括各卫亲军指挥使、同知指挥、副使、千户所正、副千户、卫镇抚、百户等，旋设置与上述官职配套的机构亲军卫，为明代卫所制度的开端。《实录》载：

置武德、龙骧、豹韬、飞熊、威武、广武、兴武、英武、鹰扬、骁骑、神武、雄武、凤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卫亲军指挥使司。先是，所得江左州郡，置各翼统军元帅府。至是，乃悉罢诸翼而设卫焉。¹

“卫指挥使司”，本是元朝驻大都的统军机构名目，与驻外地的管军总管府、万户府等相区别。朱元璋于称吴王之际设“卫亲军指挥使司”，无疑有僭拟皇帝设置禁卫军的意味。但是，从“亲军”的含义看，亲军卫似乎应当仅限于驻应天府的部分军队，《实录》却言诸亲军卫乃由“江左诸郡”“悉罢诸翼”改设，似远不止包括驻应天府的禁卫军。“各翼统军元帅府”，有驻守外地各府者，有驻守应天府者，还有朱元璋直接控制的“帐前五翼”，其中究竟哪些改设亲军卫了呢？

十七卫之众，绝非“帐前五翼”或驻守应天府者所可涵盖。设卫后的四月份，朱元璋“立部伍法……

¹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年三月庚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校本，185页。
會議論文 請勿轉引

其核诸将所部有兵五千者为指挥，满千者为千户，百人为百户，五十人为总旗，十人为小旗。”¹ 当时一卫人众至少五千人。到洪武七年（1374），“审定兵卫之政。先是，上以前代兵多虚数，乃监其失，设置内外卫所。凡一卫统十千户所，一千户统十百户，百户统总旗二。总旗统小旗五，小旗领军十，皆有定数。至是重定其制，大率以五千六百人为一卫，而千百户总小旗所领之数则同。”² 所谓“先是”，即甲辰年（1364）事，可知此时一卫之众或可万人。“帐前五翼”是朱元璋直属的精锐军，在庚子年（1360）时约三万人³，加上驻应天府的天兴建康翼、秦淮翼⁴，纵使此时每翼规模已经扩大，亦难抵十七卫之数。所以，十七卫中必有涵盖应天府以外原诸翼者。

（一）“分司”

应天府外围的长兴，是朱元璋部防守张士诚进攻的重要据点，本设长兴翼，由耿炳文镇守。按上引《实录》说法，长兴翼应当改为十七亲军卫之一。但是《实录》又载，甲辰年（1364）九月：

置合肥、六安二卫于庐州……改……长兴翼为长兴卫指挥使司，以耿炳文为长兴卫指挥使……改雄峰翼为兴安卫，寻又改为徽州卫。⁵

长兴、合肥、六安、徽州诸卫均以地方命名，揆以明代卫所命名的惯例，显然不是亲军卫，而是由翼改设为非亲军卫。这样，《实录》所载出现了自相矛盾。耿炳文的履历中称：“甲辰，改元帅府为兴武卫亲军指挥使司。”⁶ 黄金载，“甲辰九月，改永兴翼元帅府为永兴卫亲军指挥使司。”⁷ 吴朴载，甲辰年（1364）十月，“以永兴卫为亲军指挥使司。”⁸ 永兴翼即长兴翼⁹，则“永兴卫”即“长兴翼”之讹，可知十七卫之中的兴武卫，当即由应天府之外的长兴翼元帅府改设。究竟哪一种记载准确呢？

按，明初《吴兴续志》载：“甲辰年，改翼为兴武卫亲军指挥使司分司……所属有千户、百户所……乙巳年改为长兴卫指挥使司，官仍旧。”¹⁰ 方志所载当时本地事务，远较《实录》详确。可见，甲辰年改制之初，长兴翼确实改名“兴武”，但并非兴武卫，而是兴武卫“分司”。朱元璋有言：“与我取城子的总兵官，妻子俱要在京住，不许搬取出外。”¹¹ 则兴武卫分司将领的“户”当在应天府，所谓“分司”，必指兴武卫衙门设于应天府，指挥使以下的军众暂驻外地。论机构级别，此“分司”不及

¹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年四月壬戌，193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九二，洪武七年八月丁酉，1607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八，庚子年闰五月庚申，103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四，丙申年三月辛卯，43页。

⁵ 《明太祖实录》卷十五，甲辰年九月庚午、甲申、十二月丙辰，202、203、211页。

⁶ 刘三吾《坦斋刘先生文集》卷上《长兴侯耿炳文追封三代神道碑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刻本，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

⁷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四《耿炳文》，《明代传记丛刊》影印明正德刻本，台北：明文书局，民国八十年，第一册311页。

⁸ 吴朴《龙飞纪略》卷三，甲辰年十月，明嘉靖刻本。

⁹ 《明太祖实录》卷五，丁酉年三月乙亥朔，51页。

¹⁰ 《永乐大典》卷二二八三《湖州府·官制·长兴县》引，北京：中华书局，1960年。

¹¹ 刘辰《国初事迹》，载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70页。

一卫，仍视为“翼”亦属合理，但论军队建制，此“分司”与一卫无异。总之，《实录》称诸翼改亲军卫，又称长兴翼改非亲军卫，时人直呼分司为卫等等抵牾之处，必出于“分司”之设。

但是，《实录》载长兴卫改设于甲辰年（1364）九月，《吴兴续志》载在乙巳年（1365）。中央政府的改制措施颁布日期，必与地方执行日期有前后参差，甲辰年（1364）九月必为朱元璋宣布将各地亲军卫分司改为普通卫的日期。徽州乃联通吴、越的重镇，《实录》所载雄峰翼改卫，亦必为某某亲军卫分司改设徽州卫。

江阴与长兴南北呼应，共扼张士诚部进攻要道，一直由吴良、吴祯兄弟镇守。吴祯“甲辰，授英武卫指挥使”¹，则江阴亦必于甲辰年（1364）三月后设英武卫亲军指挥使司分司。

广信为朱元璋部防守陈友定部的重镇，《实录》于乙巳年（1365）多次提到“广信卫指挥”²。沐英甲辰年（1364）“迁广武卫指挥使，寻加昭勇大将军，改广信卫”³，时人程本立载，沐英“为广武卫亲军指挥使，改广信卫亲军指挥使……以指挥使守广信，节制瓯闽”⁴。按，广信卫以地方命名，应为非亲军卫，所以由“广信卫亲军”，可知沐英与耿炳文相似，乃镇守广信，先任“广武卫亲军指挥使司分司”指挥使，随着分司改设广信卫，改任广信卫指挥使。

由此可见，十七卫的衙门均设于应天府，但其中至少兴武、英武、广武等三卫，系在各地以分司名义，统率驻长兴、江阴、广信等重镇的原翼元帅府军队，故曰由“诸郡”“各翼”改设，诸分司旋改为驻地方的普通卫。仅仅在中书省境内，与长兴、徽州等地位相若、甚或更加重要的据点，尚有常州、建德、诸暨、处州等等，可以想见，类似兴武卫的情况必不止此。

（二）“内八卫”与“外八卫”

兴武、英武、广武均带“武”字，十七卫中有八卫带“武”字，在《实录》所载诸卫顺序中，与不带“武”字者四四、两两相间，似有区别。时人俞本载：

随驾壮士设内八卫：龙襄、凤翔、豹韬、飞熊、鹰扬、武德、天策、骠骑，俱名亲军指挥使司。各处听调军士，设外八卫：英武、雄武、广武、宣武、威武、振武、神武、兴武，止名指挥使司。⁵

俞本将此事系于辛丑年（1361），显然由于记忆混乱，混淆了辛丑年（1361）和甲辰年（1364）两次重大改制，所记属甲辰年（1364）无疑。俞本时隶凤翔卫，所记内、外八卫当毫无疑问，内卫“随驾”，必常驻应天府，外卫“各处听调”，应即上述长兴、江阴、广信诸处者。由此可见，八个带“武”

¹ 刘崧《槎翁文集》卷十八《靖海侯吴公神道碑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嘉靖刻本。

² 《明太祖实录》卷十七，乙巳年五月庚申、辛酉，227页。

³ 焦竑编《献征录》卷五《黔国公沐英传》，上海：上海书店影印明万历刻本，1986年，146页。

⁴ 程本立《巽隐先生文集·黔宁昭靖王庙碑》，《丛书集成续编》影印《樵李遗书》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民国七十七年。

⁵ 俞本《明兴野记》卷上，辛丑年十一月，明天启刻本。

字的亲军卫，必系统率驻外地军队的“外卫”。

俞本认为外八卫“止名指挥使司”，似乎指外卫改为地方卫，故去掉亲军之名。但是外卫在乙巳年（1365）分司改卫后继续存在，乙巳年（1365）有“神武卫指挥使”¹，吴元年（1367）有“雄武卫”、“宣武等卫军”²，洪武元年有“威武卫指挥”、“振武……各卫”、“广武卫镇抚”、“英武卫指挥”³，洪武二年有“兴武卫营”⁴。而由上引“兴武卫亲军指挥使司”，以及洪武十一年（1378）尚“复置兴武卫亲军指挥使司”⁵，知诸外卫仍有亲军之名。由此，外八卫在分司改地方卫后，必另统军队，成为常驻应天府的亲军卫。俞本所记，或因诸卫分司改地方卫而略言，不过亦说明诸外卫虽在亲军卫之列，但在与皇帝的关系、重要性方面，一直较内八卫略逊一筹。

甲辰年（1364），朱元璋部除占据原江南行省，还新占领了江西、湖广行省，罢翼设卫的“江左”，究竟指狭义的原江南行省，还是朱元璋部所有控制区呢？如上述，江南行省的重要据点已有七、八个，外八卫所驻，似应均原江南行省境内重镇。但是，江南行省以外虽无设翼之举⁶，湖广、江西断不可能全部交付降军和新军。《实录》载，壬寅年（1362），“以元帅吴复为振武卫指挥同知”，又载“甲辰……乃授复镇武卫指挥同知，守沔阳。”⁷壬寅年之载日期必错，但可知甲辰年（1364）吴复统振武卫军队，驻守湖广重镇沔阳。则此外八卫，当各设分司于中书省（原江南行省）、湖广、江西等与毗邻敌境的重镇。

甲辰年（1364）七月，朱元璋部占领庐州，在江淮之间开设江淮行省⁸。九月，与《实录》载兴武等卫改设长兴卫同时，在江淮行省境内设合肥、六安二卫。二卫是否亦系某亲军卫分司改设呢？《实录》载，甲辰年（1364）八月，“以右副元帅王志为飞熊卫指挥使，”乙巳年（1365）底“置安陆卫，调飞熊卫亲军指挥王志为指挥使。”⁹安陆在湖北北境，乙巳年（1365）五月被克¹⁰，濒临元军势力范围，似无疑义。但刘三吾载，王志“甲辰……授飞熊卫亲军都指挥使，总兵守御陆安州。明年春，改授陆安卫指挥使”¹¹。按，明庐州府境内共二卫，合肥卫在庐州府城，六安卫在六安州城¹²，上引《实录》言置于庐州府，言在庐州府境内耳。王志后来得封六安侯¹³，“陆安”通“六安”¹⁴，可见《实录》之“安陆”，必“陆安”之误。王志甲辰年（1364）任飞熊卫指挥使时，当率飞熊卫军守御六安州。朱元璋部外派高官镇守时，有开设分省、行都督府、行都司的惯例，则飞熊卫指挥使所镇守的重镇，既然未曾设翼，极有可能如长兴之例，设飞熊卫分司于六安。王志于乙巳年（1365）“春，

¹ 《明太祖实录》卷十六，乙巳年二月末，223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二七，吴元年九月甲戌朔、十一月丙子，361、409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三二、三五、三六上，洪武元年五月庚午朔、癸酉、十月戊辰朔、十一月戊午，559、560、630、671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四三，洪武二年六月壬午，848页。

⁵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一，洪武十一年十二月辛丑，1964页。

⁶ 刘辰《国初事迹》，载《国朝典故》，69页。

⁷ 《明太祖实录》卷十一、一五七，壬寅年十二月岁末、洪武十六年十月末“吴复传”，145、2439页。

⁸ 《明太祖实录》卷十五，甲辰年七月己卯，199页。

⁹ 《明太祖实录》卷十五、十八，甲辰年八月庚午、乙巳年十二月甲寅朔，201、255页。

¹⁰ 《明太祖实录》卷十七，乙巳年五月乙亥，227页。

¹¹ 刘三吾《坦斋刘先生文集》卷上《陆安侯王公神道碑》。

¹² 《大明一统志》卷十四《庐州府·公署》，西安：三秦出版社影印明天顺刻本，1990年，221页。

¹³ 《明太祖实录》卷五八，洪武三年十一月丙申，1131页。

¹⁴ 例见俞本《明兴野记》卷上，甲辰年七月。

改授陆安卫指挥使”，亦必同长兴卫于乙巳年（1365）正式设立之例。

甲辰年（1364），朱元璋部虽已在江南建立霸业，但在江北仅能固守新近占领的庐州、六安。晚至丙午年（1366）初，小股元军南下安丰，即引起江淮行省主将俞通海的惊慌¹。连六安都由内八卫之一的飞熊卫守御，庐州更必如此。

内、外八卫的分司于乙巳年（1365）改为地方卫所之后，朱元璋部迅即进入了长期对外进攻的时期，内、外八卫必然是征战的主力，同时，所守驻地随着战争进展早已失去以重兵防守的价值。在上述六个分司改卫者当中，兴武卫分司改长兴卫，从此不见踪影；英武卫分司在江阴，乙巳年（1365）无改卫之载，但洪武元年（1368）八月“升江阴千户所为江阴卫”²，可见英武卫分司即使改为江阴卫，卫众主体也早已离去；广武卫分司改广信卫，但广信于洪武元年（1368）三月置守御千户所，此必广信卫军众已离去，故在当地重设千户所；振武卫分司改沔阳卫，而洪武六年（1373）九月“置沔阳卫。”³必系原沔阳卫军队离去后重置；飞熊卫分司改六安卫，洪武三年（1370）四月“改六安卫为守御千户所。”⁴则原飞熊卫众必已离去；某卫分司改合肥卫，洪武三年（1370）正月“改合淝卫为庐州守御千户所。”⁵情况同六安卫。可见，内、外八卫分司改地方卫之后，随着大规模战争的进行，原驻守军队绝大部分逐渐回到应天府，重归内、外八卫。

（三）“金吾”、“羽林”、“虎贲”

甲辰年（1364），外八卫通各地驻守军队，内八卫既部分外调驻守新占领地区，又需随时参加征战，担任朱元璋禁卫任务的，又是哪些“亲军”呢？《实录》列十七卫，其中最后一个“羽林”为俞本所未载。从名称上看，羽林卫比其他十六卫更象是担任禁卫任务的机构，但是《实录》并无关于真正的禁卫军的记载。俞本则在罗列内、外八卫后载：

又设金吾左、右、中、前、后五卫，羽林左、右、前、后四卫，虎贲左、右、中、前、后五卫，府军左、右、中、前、后五卫，留守卫、骁骑【卫】。⁶

俞本所列左、右、中、前、后等并不确切，但先列按方位分设的同名卫共四种：金吾，羽林，虎贲，府军，值得关注。洪武十三年（1380）胡党案发后，朱元璋大事更张，废中书省，将大都督府一分五，“以金吾、羽林、虎贲、府军等十卫职掌守卫宫禁，凡有支请，径行六部，不隶五军。”⁷显然，俞本所列乃建国后担任禁卫任务的四种卫，除府军乃建国后所设外，《实录》载甲辰年（1364）设羽林卫，金吾、虎贲之设则晚在吴元年（1367）九月：

¹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六《诏令杂考·与魏国公书》，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634—1635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己丑，621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八五，洪武六年九月丙辰，1514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甲子，1000页。

⁵ 《明太祖实录》卷四八，洪武三年正月壬子，958页。

⁶ 俞本《明兴野记》卷上，辛丑年十一月。

⁷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正月甲辰，2054页。

置金吾左、金吾右、虎贲左、虎贲右及兴化、和阳、广陵、通州、天长、怀远、崇仁、长河、神策等卫。寻改金吾左、右为金吾前、后二卫，羽林卫为羽林左、右二卫。¹

金吾、虎贲与羽林均设两卫，揆其名目及建国后警卫地位，为亲军卫无疑。可是，“金吾、羽林、虎贲”之序甚明，金吾和虎贲之设，不当远远晚于羽林。朱元璋在吴元年（1367）正月曾说：“苏州既围定了，可将虎贲士一卫尽数发来”²，《实录》于吴元年（1367）六月即有“赐羽林、虎贲、天策、骁骑左卫指挥”之载³，可见在设虎贲左、右卫之前已有虎贲卫。吴元年（1367）九月设置诸卫，在攻克苏州、大获降众之后，对羽林、虎贲、金吾而言更象是分设左、右的扩充措施，而非初创。甲辰年（1364）以前，朱元璋的侍卫机构是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甲辰年（1364）三月定官制时，亲军都护地位高于指挥使，但到十月都护府被取缔⁴。观“金吾”之名，金吾卫当沿金吾侍卫亲军都护府而来，若非三月设诸亲军卫时已设，亦在十月取缔都护府前后建立，与羽林、虎贲等同列。总之，与皇帝关系最密切的亲军卫金吾、羽林、虎贲卫，也是甲辰年（1364）所设，而且地位凌驾内八卫、外八卫之上。

综上所述，朱元璋部在甲辰年（1364）三月更定官制时，将军队统一编制在十九个亲军卫指挥使司中。其中，金吾、羽林、虎贲三卫为朱元璋的侍卫部队，地位最尊；武德等“内八卫”为常驻应天府的主力军，地位稍次；英武等带“武”字的“外八卫”以分司名义，统领驻原江南行省境内重镇的军队，地位又次。朱元璋此举，显然有模仿宋制、遍施亲军名义以强化控制的意味。三类亲军卫的衙门均在应天府，后两类在新占领地区设有分司驻守，九月，分司准备改为普通卫所，至乙巳年（1365）完成，但随即将在外驻守的原内八卫主力军和外八卫地方军统统调归应天府，作为发动大规模战争的主要力量。从此，上述三类亲军卫成为朱元璋部常驻首都、出征作战的主力，将所有军队纳入亲军系统的设想也就无疾而终了。

二、 洪武十三年（1380）：上十卫

丙午年（1366）下半年，朱元璋部向张士诚部发动总攻，十一月初歼灭张军主力，大局已定。十二月，龙凤政权皇帝韩林儿卒，朱元璋改来年为吴元年，以皇帝自居，洪武时期的制度在本年已基本定型。从吴元年（1367）到洪武三年（1380），朱元璋部的对外征战出奇地顺利，军队规模急剧膨胀，卫所数目陡增，常驻京师、等候出战的亲军卫的数量也持续上升。此后随着战争受挫和停息，部分亲军卫删并、外调，数量有所减少，而期间番号变幻尤为混乱，直到洪武十三年（1380）。

《明太祖实录》是记载明初卫所演变最具体系统的史料，但对各卫的设置、删并、外调、改名的记载存在严重缺漏，或载其设置而再无踪迹，或载其删并、外调、改名而再度出现，或于左、右、中、前、后之称略而不提。《实录》提及某卫某官时，径以其诰敕所书为准，而此官所在之卫或已不存，

¹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吴元年九月癸卯，380页。

² 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六《诏令杂考·与魏国公书》，1639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吴元年九月癸未，365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十四、十五，癸卯年正月壬寅朔、甲辰年三月戊辰、十月末，206页。

故虽出现某卫之名，亦不能为此卫仍存之证据。洪武十三年（1380）亲军卫体系为《实录》与《会典》共载，互证之下，可确知当时究竟存在那些亲军卫。本文以此洪武十三年（1380）体制为基础，探讨当时存在的每一个亲军卫的来龙去脉。

洪武十三年（1380）初，朱元璋借胡党案重定制度，定金吾、羽林、虎贲、府军等十卫直属皇帝，称“上十卫”¹，其他二十六亲军卫分属五军都督府。洪武初年，亲军卫之数本远不止此，但洪武五年（1373）夏，明军在漠北之战中遭到毁灭性打击，许多卫所难以为继，出现了大规模合并卫所的事件。本年十一月、十二月：

以兴化卫并为钟山卫，天长卫并定远卫，振武卫并兴武卫，和阳卫并神策卫，通州、吴兴二卫并龙骧卫，寻复设和阳、神策二卫。

并骁骑前卫于左卫，中卫于后卫。²

洪武八年（1375）正月，又一批卫所被删并：

罢钟山卫，并将其兵于兴武、神策、广武、骁骑左四卫。罢雄武卫，并将其兵于骁骑右及定远、神策三卫。罢龙骧卫，并入定远卫。诸卫所余军，调北平诸处守御。寻复改定远卫为龙骧卫。³

这两次删并卫所，使诸亲军卫的名目和人众构成面目全非。洪武十三年（1380）诸卫就是在这个基础上排定的。

如上述，金吾前、后、羽林左、右、虎贲左、右均为吴元年（1367）九月消灭张士诚部后，由金吾、羽林、虎贲三为扩充而来。其中金吾前卫与羽林左卫在洪武十一年（1378）底互易名称⁴，如上引《实录》，虎贲右卫由皇帝直接控制降格为改属右军都督府的一般亲军卫，府军共五卫，故直属皇帝者为十卫。

与金吾、羽林、虎贲相比，府军诸卫似乎资历甚浅。《实录》载，洪武十一年（1378）五月设府军卫，九月设府军左、右卫，十月：

改骁骑左卫为府军后卫……改武德卫为府军前卫。⁵

《实录》载甲卫改乙卫，但往往甲卫仍存，意指以甲卫某部扩建为乙卫，但此处情况特殊。蓝玉

¹ 万历《明会典》卷二二八《武职衙门·上二十二卫》，1122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七七，洪武五年十一月丁未、十二月庚寅，1403、1412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九六，洪武八年正月丁亥，1655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一，洪武十一年十二月戊午，1966页。

⁵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洪武十一年五月甲申、九月丙申、十月戊午，1930、1947、1956页。

以武德卫起家，历任本卫千户、指挥僉事、指挥使¹，而蓝玉谋反所依靠的主要班底是府军前卫²，且言：“你府军前卫一了是参随我的卫分。”³可见甲辰年（1364）的武德卫已全部改为府军前卫。

上引《实录》载骁骑左卫改为府军后卫，但在洪武十三年（1380）的府属卫中，骁骑左卫赫然列首位。但是，洪武十三年（1380）后，《实录》中绝无骁骑左卫之载，骁骑右卫倒是常见。《会典》载以骁骑为名之卫，仅有骁骑右卫，隶属左军都督府⁴，洪武后期朱元璋曾历数在京卫，提到骁骑也只有右卫⁵。可见，府属“骁骑左卫”应为“骁骑右卫”之误，《实录》作者或因“左卫”与左军都督府方位吻合而妄改。从府军后卫的重要地位可以推知，骁骑左卫已于洪武十一年（1378）全部改为府军后卫。

骁骑卫曾扩建为左、右、中、前、后等多个卫，为诸卫之冠，与内八卫中的其他七卫的地位似有不同。俞本所记内八卫中无“骁骑”而有“骠骑”，而在金吾、羽林、虎贲、府军、留守之后单列骁骑，似乎内八卫之“骁骑”应作“骠骑”。按，《实录》中亦曾出现骠骑卫之名，但仅仅零星出现在洪武元年（1368）和二年（1369）的记载中，骁骑之名则比比皆是，明朝不太可能并设“骁骑”、“骠骑”，且骁骑卫确于甲辰年（1364）已出现，如郭英于甲辰年（1364）初攻武昌时，“授骁骑卫管马军千户”⁶，又如汪广洋“甲辰，立中书省，改左司郎中，寻知骁骑卫事”⁷。所以，骁骑卫必为内八卫之一，俞本或因骁骑卫后曾如金吾、羽林等扩建，故置于金吾、留守之列，而讹内八卫之一为“骠骑”。

骁骑卫于吴元年（1367）三月首次扩建，《实录》载：“改骁骑卫为骁骑右卫亲军指挥使司。”⁸但并无设置骁骑左卫之载。按，郭英却在洪武元年（1368）前已任“骁骑左卫指挥僉事”⁹，洪武五年（1372）骁骑左卫指挥使在漠北阵亡¹⁰，则参金吾、羽林、虎贲等例，吴元年（1367）之“改”，应为骁骑卫扩建为左、右二卫。如上引《实录》，骁骑左卫于洪武五年（1372）合并了骁骑前卫，洪武八年（1375）接纳了钟山卫一部。骁骑前卫本是洪武二年（1369）正月建立的“亲军指挥使司”¹¹，应由骁骑诸卫扩建。《实录》载，洪武元年（1368）正月，“置中山卫亲军指挥使司。”¹²但无开设钟山卫之载，“中山卫”必即“钟山卫”。如上引《实录》，洪武五年（1372）钟山卫合并了兴化卫，兴化卫系于吴元年（1367）与金吾左、右等同时开设。总之，洪武十三年（1380）的府军后卫，来自骁骑左卫、兴化卫、钟山卫和骁骑前卫，究其渊源，主要出自甲辰年（1364）的骁骑卫，部分出自吴元年（1367）的兴化卫和洪武元年（1368）的钟山卫。

府军五卫晚在胡党案爆发前才设立，不但跻身上直卫行列，而且规模远远超出“老牌”禁卫军金吾、羽林、虎贲等，其中骁骑左卫、武德卫来自甲辰年（1364）内八卫，改换名目升格为上直卫，尚

¹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四，洪武二十一年十二月壬戌“蓝玉传”，2918页。

² 《太祖皇帝钦录》，洪武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载张德信《太祖皇帝钦录及其发现与研究辑录》，载《明清论丛》第六辑，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5年，109页。

³ 《逆臣录》卷二《府军前卫指挥武威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115页。

⁴ 万历《明会典》卷一二四《兵部·职方清吏司·城隍·都司卫所》，2544、2572页。

⁵ 《御制大诰续编·重支赏赐第二十七》，载杨一凡《明大诰研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284—285页。

⁶ 杨荣《杨文敏公集》卷十七《武定侯郭公神道碑铭》，明正德刻本。

⁷ 汪广洋《凤池吟稿》卷首《郡志本传》，明刻本。

⁸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吴元年三月戊寅、壬午，322页。

⁹ 杨荣《杨文敏公集》卷十七《武定侯郭公神道碑铭》。

¹⁰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甲辰，1373页。

¹¹ 《明太祖实录》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壬辰，799页。

¹²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丁亥，497页。

属正常，但其他更早设立的府军三卫是何背景呢？“府军”之名与金吾等名目不俟，究竟何指呢？《实录》载，早在洪武三年（1370）六月：

置亲军都尉府及仪鸾司。初，设拱卫司，正七品，管领校尉，属都督府。后改为拱卫指挥使司，秩正三品。寻以拱卫司似前代卫尉寺，又改为都尉司。至是乃定为亲军都尉府，管左、右、中、前、后五卫军士，设仪鸾司隶焉。¹

体《实录》文意，似乎拱卫司改为拱卫指挥使司，又改为亲军都尉府。但是，都尉府“管领五卫”，与仅为一卫的“拱卫”规模、等级不合。拱卫司设于甲辰年（1364年），秩仅从七品²，所统校尉乃从民间僉点而来，并非军人，“校尉隶拱卫司……至是隶仪鸾司”³。由此可见，拱卫司、拱卫指挥使司尽管是与皇帝最亲近的侍卫机构，却仅仅均与隶属亲军都尉府的仪鸾司相当，而非亲军都尉府的前身对等机构。由亲军都尉府统领侍卫机构的职能，和后来府军诸卫的近侍地位，可知亲军都尉府所统五卫之名，应为“都尉府左卫”等等，即“府军”的渊源。府军后卫、前卫系骁骑左卫、武德卫改来，然则原后卫、前卫，应即骁骑左卫、武德卫隶属都尉府，洪武十一年（1378）都尉府取消，各卫正式改建为府军各卫。其他三卫也应来自甲辰年（1364）旧卫，最可能是由金吾、羽林、虎贲等某部扩建，方能跻身“上十卫”。

三、洪武十三年（1380）：府属二十六卫之甲辰年（1364）旧卫

五军都督府除分统各地都司，还各自直接统率“在京”的二十六卫。《实录》载：

左军都督府统属在京骁骑（左）【右】、水军左、留守左、龙虎、英武五卫……

右军都督府统属在京虎贲右、水军右、留守右、武德、广武五卫……

中军都督府统属在京神策、广洋、留守中、应天、和阳五卫……

前军都督府统属在京天策、豹韬、龙骧、飞熊、龙江五卫……

后军都督府统属在京鹰扬、江阴、兴武、横海、蒙古左、蒙古右六卫。⁴

单纯从名目而非军众看，这二十六卫可以按设置时间早晚分为两类：甲辰年（1364）所设卫，和甲辰年（1364）后新设卫。甲辰年（1364）旧卫中，内八卫有骁骑右、武德、天策、豹韬、龙骧、飞

¹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乙酉，1055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十五，甲辰年十二月乙卯，211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四，洪武十二年四月戊午，1990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九，洪武十三年正月癸卯，2052—2053页。

熊、鷹揚等七衛，外八衛有英武、廣武、興武等三衛，另外，虎賁右衛本是甲辰年（1364）朱元璋的侍衛。

驍騎右衛：如上述，驍騎右衛系吳元年（1367）由驍騎衛擴建。洪武二年（1369）二月，“立驍騎前衛親軍指揮使司。”十一月，“置驍騎中、後二衛。”¹ 應均由驍騎諸衛擴建。如上引《實錄》，洪武五年（1372）驍騎中衛併入後衛，洪武八年（1375）雄武衛某部被納入驍騎右衛。到洪武十三年（1380），驍騎諸衛只剩右衛，除前衛併入左衛改為府軍後衛外，後衛從此不見踪影，參驍騎諸衛互相兼併之例，驍騎後衛極有可能已併入驍騎右衛。要之，洪武十三年（1380）的驍騎右衛，主要來自甲辰年（1364）的驍騎衛，部分來自甲辰年（1364）的雄武衛。

武德衛：洪武十一年（1378）武德衛改為府軍前衛後七天，“改興武衛為武德衛。”² 藍黨案的供詞中有言：“洪武十一年，本衛欽改武德衛，全衛官軍調往浦子口開設衙門。”³ 可知此“改”為“全衛”之舉，亦可見當年內、外八衛之地位差別，至此仍見於舍外存內的措施中。如上引《實錄》，興武衛於洪武五年（1372）接納了振武衛全體，洪武八年（1375）接納了鐘山衛一部。振武衛本甲辰年（1364）舊衛，《實錄》復載，洪武四年（1371）八月，“詔置振武衛親軍指揮使司。”⁴ 按，明中期人載，“洪武之二載，命吉安侯陸【仲】亨守代。時代為縣，衛為軍，而成廣武。暨六載……遷東上館。”⁵ 洪武初，明軍雖能固守大同，卻無力控制周圍地區，元軍經常越過大同南下，故代縣雁門關成為邊防鎖鑰。洪武二年（1369）二月攻克大同後，“徐達遣都督同知張興祖將宣武、振武、昆山三衛士卒守大同。”⁶ 振武衛極有可能從此長駐代縣，至洪武六年（1373）在代縣設振武衛。上述洪武四年（1371）復置振武衛，可能即由留在京師的少數衛眾組建，但衛的主體當已外調。洪武五年（1372）於漠北陣亡的振武衛指揮同知常榮乃常遇春族弟，統領常氏的嫡系部隊武德衛，洪武四年（1371）改官振武衛⁷，此復置振武衛或有部分來自武德衛。總之，武德衛主要來自甲辰年（1364）的興武衛，部分來自振武衛、武德衛。

龍驤衛：洪武五年省併衛所時，“通州、吳興二衛併龍驤衛。”⁸ 《實錄》載，吳元年（1367）二月，“置昆山、吳興、安吉三衛。”⁹ 如上引《實錄》，通州衛於吳元年（1367）九月消滅張士誠部後，與金吾左、右衛等同時開設。《實錄》又載，洪武三年（1370）正月，“置通州衛指揮使司，以安吉衛軍隸之。”¹⁰ 安吉衛於洪武四年（1371）外調開封¹¹，故此通州衛應即上述通州衛，合併安吉衛部分軍隊而已。洪武八年（1375）正月，“罷龍驤衛，併入定遠衛……尋復改定遠衛為龍驤衛。”¹² 定遠衛設於吳元年（1367）十月，為親軍衛¹³，洪武五年（1372）省併衛所時，“天長衛併定遠衛。”¹ 如上

¹ 《明太祖實錄》卷三九、四七，洪武二年二月壬辰、十一月戊午，799、933 頁。

² 《明太祖實錄》卷一二〇，洪武十一年十月甲子，1956 頁。

³ 《逆臣錄》卷五《滁州衛指揮胡炳等》，268 頁。

⁴ 《明太祖實錄》卷六七，洪武四年八月辛巳朔，1262 頁。

⁵ 周瑛《邊靖樓記》，存今山西代縣鼓樓。

⁶ 《明太祖實錄》卷三九，洪武二年二月己巳，785 頁。

⁷ 《明太祖實錄》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甲辰“常榮傳”，1375 頁。

⁸ 《明太祖實錄》卷七六，洪武五年十一月丁未，1403 頁。

⁹ 《明太祖實錄》卷二二，吳元年二月癸丑，318 頁。

¹⁰ 《明太祖實錄》卷四八，洪武三年正月庚子，955 頁。

¹¹ 《明太祖實錄》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乙巳，1311 頁。

¹² 《明太祖實錄》卷九六，洪武八年正月丁亥，1655 頁。

¹³ 《明太祖實錄》卷二六，吳元年十月癸丑，387 頁。

上引《实录》，天长卫与金吾左、右等卫同时设立。又，定远卫于洪武八年（1375）接纳部分雄武卫军队。总之，龙骧卫由甲辰年（1364）的龙骧卫、雄武卫和吴元年（1367）的定远、吴兴、安吉、通州、天长卫合成。

飞熊卫：洪武元年（1368）八月，明军克大都，留六卫重兵驻守，其中唯一的亲军卫飞熊卫改为大兴左卫²。不过，此后京师一直设有飞熊卫，可见并非全卫改建，只是分出部分军队而已。

广武卫：如上引《实录》，洪武八年（1375）广武卫接纳了雄武卫部分军队，则广武卫来自甲辰年（1364）的广武卫和雄武卫。

兴武卫：《实录》载，洪武十一年（1378）兴武卫改为武德卫后不到两个月，“复置兴武卫亲军指挥使司。”³ 未知兵源何来。既然有“亲军”之名，必与甲辰年（1364）的兴武卫密不可分。

除此之外，天策卫、豹韬卫、鹰扬卫、英武卫则始终未见变动。从人众构成看，内、外八卫中保留番号的十卫，除武德卫主要来自兴武卫，其他均直接继承旧众。其他六卫中的雄武卫并入其他亲军卫，振武卫主体外调成为普通卫，而凤翔、宣武、威武、神武则未见整并删削。

洪武二年（1369）九月，明军准备自西北还京，派凤翔卫指挥副使韦正“领全卫马、步兵”驻守临洮，洪武三年（1370）沈儿峪之战后，韦正率部西占河州，招徕西番⁴，此时《实录》改称韦正为“河州卫指挥”⁵。当时，亲军卫分某部驻守边城者甚常见，如临洮附近的巩昌即有鹰扬卫部队驻守，兰州则为天策卫一部戍守⁶，但或分部驻守，或此后还京，故本卫仍设在京师，但此后京师已无凤翔卫。洪武七年（1374）二月，“大都督府奏：近以西安左卫兵分隶河州卫，宜以凤翔卫兵调补左卫。从之。”⁷ 西安左卫派军补河州卫，凤翔卫派军补缺，说明凤翔卫与河州卫其实一体，在京的凤翔卫可能自此已不复存在。晚至洪武十七年（1394）六月，“户部言”潼关卫见储军饷可给三年，其余米五十二万四千二百二十七石，宜运贮西安府仓。凤翔卫见储军饷可给三年，其余米一十四万六十四石，宜运贮巩昌府仓。从之。”⁸ 此凤翔卫显系巩昌外围的河州卫，亦可见凤翔卫已全体改为河州卫，故得仍以旧称相视。

作为内八卫中唯一的全体外调者，凤翔卫得到了特殊的优待。洪武三年（1370）底，“上念西方土寒艰苦，遣户部袁郎中……诣河州，每军一名，赏银十三两。”⁹ “十三两”中即包括补发洪武二年（1369）自北伐至守临洮应得的三两，也包括洪武三年（1370）沈儿峪之战前后守临洮应得的七两¹⁰，其他三两应即凤翔卫因外调“土寒艰苦”之处而额外所获。《实录》载，洪武七年（1374）七月，“诏置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于河州，升河州卫指挥司韦正为都指挥使，总辖河州、朵甘、乌思藏三卫。”¹¹ 按，时明朝尚未有“都指挥使司”，而是在各省设“都卫指挥使司”即一个庞大的卫，节制其他卫

¹ 《明太祖实录》卷七六，洪武五年十一月丁未，1403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癸未，619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一，洪武十一年十二月辛丑，1964页。

⁴ 俞本《明兴野记》卷下，洪武二年六月。

⁵ 《明太祖实录》卷五六，洪武三年九月甲寅，1098页。

⁶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十四《张温》，第一册797页；《明太祖实录》卷四七、五三，洪武二年十二月庚寅、三年六月丙子，943、1043页。

⁷ 《明太祖实录》卷八七，洪武七年二月甲子，1555页。

⁸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二，洪武十七年六月丁丑，2518页。

⁹ 俞本《明兴野记》卷下，洪武三年十月。

¹⁰ 《明太祖实录》四七、五八，洪武二年十二月己丑、三年十一月丙寅，939—942、1135—1136页。

¹¹ 《明太祖实录》卷九一，洪武七年七月己卯，1595页。

所，至洪武八年（1375）十月方改都卫为都司，其中“西安都卫为陕西都指挥使司，西安行都卫为陕西行都指挥使司。”¹ 显然，《实录》“西安行都指挥使司”系“西安行都卫指挥使司”之讹，此时原凤翔卫被扩建为行都卫，与节制各省卫所的都卫平级，亦可见其内八卫渊源带来的优待。

洪武四年（1371）底，“置宁国、安吉、宣武三卫于河南。”² 朱元璋曾计划以开封府为北京，宣武卫显然是因此外调到开封的。洪武十三年（1380）后，原驻京师的宣武卫不见踪迹，河南开封府的宣武卫则一直存在下去³，可见宣武卫乃全卫外调。这样，内、外八卫中只有神武卫和威武卫下落不明，必于洪武十三年（1380）前已被删并。

甲辰年（1364）成立内、外八卫之初，各卫必由将领统率嫡系部队组成，此后方可按照官制随意调官而不调军。所以，由当时的指挥使或长期统领的主官，大体可以推断各卫人众的来源。

按俞本所述内八卫、外八卫顺序，甲辰年（1364），统领龙骧卫者有金朝兴，系乙未年（1355）随巢湖水军投降濠州红军，由左翼左副元帅升指挥同知⁴。凤翔卫属丁德兴⁵，系甲午年（1354）加入濠州红军，由左副元帅升指挥使⁶。豹韬卫属华云龙，出身濠州红军，由右副元帅升指挥使⁷。飞熊卫属王志，甲午年（1354）投奔濠州红军，由右副元帅升指挥使⁸，后由出身相似的郑遇春接任⁹。鹰扬卫属郭子兴，出身濠州红军，由帐前五翼元帅之一升指挥使¹⁰。

如上述，武德卫是常遇春的嫡系部队，长期由常遇春内弟蓝玉和族弟常荣把持。常遇春虽晚至乙未年（1355）渡江前夕方归红军，但长期以来一直是朱元璋最信任和宠爱的将领，武德卫必属朱元璋亲信部队。天策卫属孙兴祖，系来自濠州红军，曾任统率朱元璋亲信精锐的都先锋，由统军元帅升任指挥使¹¹，朱元璋同乡亲信顾时、陈德旋即先后掌管此卫¹²。骠骑卫主官不明，而朱元璋的同乡亲信唐胜宗此时由“中翼帅职”改任骠骑卫指挥同知，陆仲亨由左翼元帅升骠骑卫指挥使¹³，“骠骑”或即“骁骑”。如上述，朱元璋最亲信的骁将之一郭英在甲辰年（1364）为骠骑卫千户，吴元年（1367）葛俊为骠骑卫指挥¹⁴，后任羽林卫指挥¹⁵。即使单单从骠骑卫后来扩建为五卫看，甲辰年（1364）的骠骑卫也一定是朱元璋的嫡系部队。

总之，以将领出身以及与朱元璋的亲疏关系论，内八卫中的龙骧、凤翔与朱元璋关系稍疏，豹韬、飞熊、鹰扬则稍近，不以猛兽猛禽命名的武德、天策、骠骑最近。俞本的排序由远而近，较《实录》更准确地反映了时人尽知的亲疏实情。

¹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一，洪武八年十月癸丑，1711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乙巳，1311页。

³ 《大明一统志》卷二六《开封府·公署》，441页。

⁴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十二《金朝兴》，第一册697—701页。

⁵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吴元年九月乙亥，362页。

⁶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二《丁德兴》，第一册243页。

⁷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七《华云龙》，第一册483—487页。

⁸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八《王志》，第一册538、540页。

⁹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八《郑遇春》，第一册548页。

¹⁰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八，洪武十七年十一月癸酉“郭子兴传”，2568页。

¹¹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六《孙兴祖》，第一册430—432页。

¹²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一，洪武十一年十一月壬辰“陈德传”，1961—1962页；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七《顾时》，第一册500页。

¹³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七《唐胜宗》、《陆仲亨》，第一册455、464页。

¹⁴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吴元年四月丙午朔，325页。

¹⁵ 刘辰《国初事迹》，载《国朝典故》，76页。

甲辰年（1364），英武卫属吴良、吴祯兄弟，系出身濠州红军，由翼元帅升任指挥使¹。雄武卫属傅友德，出自龙凤红军，后自陈友谅部来降²。如上述，广武卫属沐英，系朱元璋义子。宣武卫主官不明，但吴元年（1367）底朱元璋军北伐，徐达分偏师出西路，遣都督同知张兴祖“将宣武等卫军”³，张兴祖为张德胜义子，张德胜子后袭宣武卫指挥同知⁴，可知宣武卫必系来自巢湖水军的名将张德胜部队。振武卫属吴复，源出元末义兵，甲午年（1354）投奔濠州红军⁵，后属出身巢湖水军的金朝兴⁶。神武卫属来自元军、红军渡江后最早投降的康茂才⁷。如上述，兴武卫属耿炳文，后属费聚，均出身濠州红军⁸。威武卫情况不明，揆以当时形势，极有可能属早已投降朱元璋的陈友谅部江西守将胡美，从《实录》中基本不见记载看，必非亲信部队。其中，英武、广武、兴武与朱元璋关系最近，振武、宣武稍次，雄武、神武、威武较疏。

总之，在甲辰年（1364）的内、外八卫中，骁骑、武德、天策是朱元璋最亲信的部队，豹韬、飞熊、鹰扬、英武、广武、兴武源出濠州红军，亦得信任，龙骧、凤翔、宣武系出巢湖水军，振武系出江北降军，与朱元璋关系稍远，而雄武、神武源出渡江后来降者（估计威武亦当属此类），与朱元璋关系最为疏远。

在洪武十三年（1380），甲辰年（1364）内、外八卫中最受优待的当数改为上直卫的武德卫和骁骑卫，其次是在历年整并过程中未受损失的天策、豹韬、飞熊、鹰扬、英武、广武、兴武，再次是或勉强保留在七个卫删并而成的名目中、或外调为普通卫但人众基本保持原貌的龙骧、凤翔、振武、宣武，最差的则是人众被合并、名目亦消失的雄武、神武和威武。

两者相较，朱元璋显然是根据各卫“出身”的区别，将甲辰年（1364）旧卫分为“渡江旧部”和“渡江后来降”两等，前者又严格区分为濠州红军和江北来降两级。凡出濠州红军者，“番号”与部众一律保留在京，继续为亲军卫；凡出江北来降者，要么削其名目外调为普通卫，要么虽保留名目但离散、压缩其人众；而凡出渡江后来降者，即使源出对朱元璋部立足江南作出决定性贡献的康茂才⁹，乃至明军之中最能征惯战的将领傅友德，也一律既混其名目，复散其部众。在明初复杂的制度更张中，甲辰年（1364）政权粗立时按兵将来源的分野所设置的内、外八卫，至此已被朱元璋按照“出身”亲疏进行了反复调配，只有那些源出濠州红军的部队得以留在京师，继续拥有亲军卫之名。

四、洪武十三年：府属二十六卫之甲辰年（1364）后新设卫

内、外八卫中的非濠州红军部队被清除出了亲军卫行列，甲辰年（1364）后新设的卫中，却有水军左、右、留守左、右、中、蒙古左、右、龙虎、神策、广洋、应天、和阳、龙江、江阴、横海等十五卫跻身在京亲军卫行列。它们又是凭什么背景得以超越内、外八卫中那些“出身”不纯者呢？

¹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四《吴良》、卷八《吴祯》，第一册 321、507—509 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壬午“傅友德传”，2940—2941 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二七，吴元年十一月丙子，409 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壬辰，1305 页。

⁵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十二《吴复》，第一册 687、690 页。

⁶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十二《金朝兴》，第一册 702 页。

⁷ 《明太祖实录》卷五五，洪武三年八月己未“康茂才传”，1073—1074 页。

⁸ 黄金《皇明开国功臣录》卷四《耿炳文》、卷八《费聚》，第一册 307、532 页。

⁹ 俞本《明兴野记》卷上，丙申年三月。

水军左、右卫：《实录》载，洪武四年（1371）底，“改水军卫为水军左、右二卫。”洪武八年（1375）十月，规定水军二卫乃普通卫，非亲军卫¹。无论水军卫系何时设置，亦无论是否亲军卫，作为专司水军的部队，肯定要常驻应天府。这样，从洪武八年（1375）开始，第一次出现了驻京的非亲军卫。

留守左、右、中卫：留守诸卫曾有左、右、中、前、后之设，俞本将留守与骠骑置于金吾、羽林等列，或即因此。《实录》载，较设立亲军都尉府稍早的洪武三年（1380）二月：

置留守卫指挥使司。国初尝设都镇抚司，总领禁卫。后隶大都督府，秩从四品，统率各门千户所。寻改宿卫镇抚司。至是升为卫，专领军马守御各城门及巡警皇城与城垣造作之事。²

由“总领禁卫”，及都镇抚司与留守卫的传承关系，似乎留守卫亦为皇帝的近侍亲军。但是，都镇抚司本隶行中书省，甲辰年（1364）改属大都督府³，与朱元璋本人关系不甚密切，不可能“总领禁卫”。由留守卫“守御各城门及巡警皇城与城垣造作”，可知必非“总领禁卫”，而是负责守卫城门的“外围”机构。留守卫的地位不能与金吾、羽林、虎贲等卫和亲军都尉府相比，但既然专门防守应天府城，与内、外八卫等负责征战的部队相比，在与皇帝的关系方面应各有千秋。

洪武五年（1372）正月，各省设都卫同时，“改留守司为留守卫都指挥使司”⁴。洪武八年（1375）十月：

在京留守都卫为留守卫指挥使司，原辖天策、豹韬、飞熊、鹰扬、江阴、广洋、横海、龙江八卫俱为亲军指挥使司，水军左、右二卫为指挥使司，俱隶大都督府。⁵

此处都卫改为“留守卫”，与其他十卫解除隶属关系，似乎留守都卫本来就是一卫规模，特以节制各卫而称都卫。不过，外地都卫规模远大于一般的卫，包括亲军卫，同时节制省内其他卫所，留守都卫不应例外。即使洪武九年（1376）十一月的“留守都卫经历天台詹鼎”仅仅是未遑改正的官名⁶，由洪武十一年（1380）五月，与设府军五卫同时，“改留守卫为留守中卫亲军指挥使司，增置留守左、右、前、后四卫亲军指挥使司。”⁷可知留守卫确实本为一巨大的都卫，现分为五卫。

洪武十二年（1379）九月，“改凤阳行大都督府留守司为留守中卫指挥使司……置凤阳留守左卫指挥使司。”⁸留守五卫中的前卫、中卫后来不见踪影，揆其名目，很可能是外调为中都的留守左卫、中卫。

¹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一〇一，洪武四年十二月戊戌、八年十月癸丑，1310、1712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四九，洪武三年二月丁亥，972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十五，甲辰年十月乙卯，205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辛未，1321页。

⁵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一，洪武八年十月丁未，1712页。

⁶ 宋濂《宋文宪公全集》卷十九《广西等处行中书省左丞方公神道碑铭》，《四部备要》本，上海：中华书局，242页。

⁷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八，洪武十一年五月丁酉，1931页。

⁸ 《明太祖实录》卷一二六，洪武十二年九月己酉，2015页。

留守与府军诸卫同为五卫，但性质并非“禁卫”而是守城，故俞本将其与骁骑列在“禁卫”诸卫之后，而不列具体名目。但留守卫的渊源可以追溯到都镇抚司，且曾统领四个内八卫，故俞本又特为标出，以别于其他甲辰年（1364）后新设者。总之，留守三卫是作为职守京城、地位与甲辰年（1364）内、外八卫相当的旧卫留存下来的。

蒙古左、右卫：洪武五年（1372）正月，“置蒙古卫亲军指挥使司。”¹ 洪武八年（1374）六月，“改蒙古卫为蒙古左卫……仍置蒙古右卫。”² 蒙古二卫显然是专为安置蒙古降人而设，且设为亲军卫以示恩宠，与其他卫所性质有别。

龙虎卫：《实录》载，洪武二年（1369）八月，“改骁骑卫为龙虎卫。”³ 按，此时骁骑卫已扩建为左、右、前三卫，龙虎卫应系骁骑诸卫某部扩建。洪武五年（1372）正月，“改龙虎卫为燕山护卫……置西安、太原、广西三护卫。”十月，“复置龙虎卫于浦子口。”⁴ 则此“改”必系部分改建，而以原卫部分重建。要之，龙虎卫来自甲辰年（1364）的骁骑卫。

神策卫：如上引《实录》，神策卫于吴元年（1367）九月与金吾左、右等同时开设，洪武五年（1372）整并卫所时，与和阳卫合而复分，洪武八年（1375）得到钟山卫和雄武卫的部分部众，即可能含有甲辰年（1364）的雄武卫、吴元年（1367）的兴化卫、洪武元年（1368）的钟山卫部众。但从神策卫与和阳卫合而复分可知，神策卫以吴元年（1367）旧众为主要班底。

广洋卫：洪武元年（1368）八月，“置广洋卫亲军指挥使司。”⁵ 广洋卫所承担的任务主要是水军作战和水路运输，如洪武六年（1373）三月，“以广洋卫指挥使于显为总兵官，横海卫指挥使朱寿为副总兵，出海巡倭。”又如洪武七年（1374）正月，“命水军右卫指挥同知吴迈、广洋卫指挥佥事陈权率舟师出海，转运粮储，以备定辽边饷。”⁶ “广洋”之名，显然因其水军性质而得。

应天卫：吴元年（1367）三月，“置应天卫亲军指挥使司。”⁷ 以“应天”为名，似应驻守应天府，但洪武四年（1371）八月，“徙应天卫治于江浦。”⁸ 江浦在京城江北对岸⁹，可见，应天卫并无如留守诸卫般的城守之责，只是从应天府地方调发组建的卫所而已。应天卫之设与骁骑卫扩建为左、右卫同时，是甲辰年（1364）后最早新设的亲军卫，人众又来自应天府，地位特殊。

和阳卫：洪武五年（1372）前，和阳卫状况同神策卫，洪武六年（1373）得到陈友定旧部八千人的补充¹⁰，其班底应亦为吴元年（1367）旧众。时人多称和州为和阳¹¹，和阳卫人众应即来自应天府附近的江北根据地和州。

龙江卫：《实录》载，洪武三年（1368）四月，“置龙江左卫亲军指挥使司。”¹² 又载，洪武二十

¹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甲子，1318页。

²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〇，洪武八年六月乙未，1697页。

³ 《明太祖实录》卷四四，洪武二年八月庚寅，874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七六，洪武五年正月戊寅、十月乙亥，1323、1398页。

⁵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己丑，621页。

⁶ 《明太祖实录》卷八〇、八七，洪武六年三月甲子、七年正月甲戌，1455、1546页。

⁷ 《明太祖实录》卷二二，吴元年三月戊寅，322页。

⁸ 《明太祖实录》卷六七，洪武四年八月丙戌，1263页。

⁹ 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七册，北京：地图出版社，1982年，49页。

¹⁰ 《明太祖实录》卷八〇，洪武六年三月戊午，1454页。

¹¹ 朱元璋《明太祖御制文集》卷十六《纪梦》，《中国史学丛书》影印明初内府刻本，台北：台湾学生书局，民国五十四年，451页。

¹² 《明太祖实录》卷五一，洪武三年四月末，1010页。

五年（1392）七月，“改龙江卫为龙江左卫。”八月，“置龙江右卫。”¹ 则最初所置当为龙江卫。龙江时为江岸要冲²，早在乙巳年（1365）已设龙江翼守御千户所，号称“郊畿镇守”³。龙江卫显然由龙江翼扩建而来，扼守京城外围要冲，职责类似留守诸卫。

江阴卫：《实录》载，洪武元年（1368）八月，与设广洋卫同日，“升江阴千户所为江阴卫。”⁴ 江阴卫似应驻守江阴，但此后江阴卫属留守都卫节制，必已常驻京师。江阴卫主要承担水军任务，如洪武七年（1374）正月，“以靖海侯吴祜为总兵官……领江阴、广洋、横海、水军四卫舟师出海巡捕海寇。”⁵ 可见与同时设置的广洋卫均为专司水军之卫。

横海卫：《实录》载，洪武四年（1371）底，与水军卫扩建为二卫同日，“置横海卫。”⁶ 如上引《实录》，横海卫和广洋、江阴、水军均主要承担水军任务。不过，早在洪武元年（1368）的北伐军队中即有横海卫军，洪武三年（1370）底有横海卫官⁷，且横海卫与江阴、广洋同为受留守都卫的亲军卫，与水军卫有别，再揆横海之名，可知横海卫当与广洋卫、江阴卫同设于洪武元年（1368）。

不过，《实录》载和阳、神策、江阴、横海诸卫之设，并未注明系亲军卫。从上述江阴、横海与广洋卫相同的职掌、隶属关系和设置日期看，江阴、横海二卫在开设之初必系亲军卫，否则必不能与天策、豹韬、飞熊、鹰扬等出身濠州红军的甲辰年（1364）旧卫同受留守都卫节制。吴元年（1367）与和阳、神策同时开设的，除了金吾、羽林、虎贲扩建为二卫，还有“及”兴化、广陵、通州、天长、怀远、崇仁、长河卫。兴化卫以地名为号，如上述已并入钟山，进而并入兴武、神策、广武、骁骑左等亲军卫。广陵卫亦似指在扬州者，但洪武五年（1372）正月，“以振武、神武、凤翔、英武、宣武、广陵等十二卫余军并入豹韬卫。”⁸ 亦必在京卫。通州卫、天长卫亦以地名为号，如上述已并入龙骧卫，亦应为在京亲军卫。《实录》载，洪武四年（1371）三月，“置怀远卫亲军指挥使司于临濠。”⁹ 朱元璋在家乡置卫，冠名亲军自属合理，但此前北伐军队中有怀远卫¹⁰，可见此“置”乃改调，故洪武五年（1372）整并卫所时无怀远卫，其本属亲军卫无疑。虽崇仁、长河卫下落不明，仍可断定，吴元年（1367）九月所设各卫，金吾等乃禁卫军扩建，兴化、和阳等九卫虽多以地名为号，却均为负责出外征战的在京亲军卫，洪武十三年（1380）和阳、神策二卫就是历经删并后硕果仅存者。

综上所述，洪武十三年（1380）的甲辰年（1364）后新设十五卫，除蒙古二卫性质特殊、水军二卫非亲军卫，可置不论，剩余十一卫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甲辰年（1364）和吴元年（1367）的旧卫，包括龙虎、应天、神策、和阳卫，一类是洪武元年（1368）设立的专司水军的广洋、江阴、横海卫，一类是洪武三年（1370）正式设立、渊源近乎甲辰年（1364）旧卫、驻守应天府的留守左、右、后、龙江卫。关于第一类，龙虎卫来自朱元璋嫡系骁骑卫，应天卫人众来自应天府，神策、和阳乃吴元年（1367）九卫的代表，均有甲辰年（1364）旧卫中“来降”者难以比拟之处。关于第二类，京师临江

¹ 《明太祖实录》卷二一九、二二〇，洪武二十五年七月癸巳、八月丁丑，3216、3228页。

² 俞本《明兴野记》卷上，庚子年五月。

³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五，洪武十八年九月壬申，2658页。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己丑，621页。

⁵ 《明太祖实录》卷八七，洪武七年正月甲戌，1546页。

⁶ 《明太祖实录》卷七〇，洪武四年十二月戊戌，1310页。

⁷ 《明太祖实录》卷三七、五九，洪武元年十二月庚午、三年十二月丙子，709、1161—1162页。

⁸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庚申，1316页。

⁹ 《明太祖实录》卷六二，洪武四年三月乙巳，1199页。

¹⁰ 《明太祖实录》卷四六，洪武二年十月乙酉，924页。

而城，水军又是明军称霸海上、支持北方作战的基本力量¹，必然倍受重视，且三卫建于洪武元年（1368），资历亦深。关于第三类，甲辰年（1364）以来专司应天府守御的部队，受信任程度必优于“来降”者。洪武二年（1369）底北伐战争告一段落后，大批军队还京，朱元璋必于此时重新部署京城防务，将留守司和龙江翼升格为亲军卫，故设置虽晚，渊源实深。

总之，洪武十三年（1380）府属卫中的甲辰年（1364）后新设十五卫中，水军二卫因资历过浅而不得跻身亲军之列，但仍与其他三个专司水军的老牌亲军卫同居府属之列，蒙古二卫因负纳降重任跻身府属亲军，其他八卫均因“出身”嫡系而得到超过甲辰年（1364）“出身”非嫡系的旧卫的待遇。它们与“降格”的原禁卫军虎贲右卫和出身濠州红军的甲辰年（1364）内、外八卫中留存的十卫并列，构成了貌似杂乱无章、实则充分体现亲疏原则的皇帝“外围嫡系”。

¹ 郑麟趾《高丽史》卷四四《恭愍王世家》，二十二年七月壬子录洪武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朱元璋语，平壤，1957年，655页。